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91号之一

谭间生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余少仪与被告谭间生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联系方式：周书记员、关助理 0750-2279967